

電業登記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電業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釐訂之。	修正法源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電業管制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所稱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配合本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修正，刪除第一項，且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電業管制機關」；另配合現況實務刪除同項「委任所屬機關」等文字，以符實際。
第二章 發電業	第二章 登記種類	一、茲因本法第二條第一款電業定義之修正，將電業劃分為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章名爰依業別修正。 二、本章內容在規範發電業申請登記種類、程序及應備書圖等事項，爰配合修正章名。
第三條 發電業登記為下列五種，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 <u>籌設或擴建</u> ：經營發電業或擴建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 <u>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u> (一)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 (二)環境影響評估證	第三條 電業登記為下列五種， <u>照本規則所規定之申請程序及其應備書圖申請之：</u> 一、 <u>籌備創設</u> ：經營電業或新增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備案， <u>籌備創設備案有效期間為二年：</u> (一)籌設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 (三)鄉(鎮、市)營或民營電業應檢具地方主管機關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第二章章名之修正，爰將序文「電業」修正為「發電業」。 (二)第一款修正如下： 1. 配合本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修正，爰將「籌備創設」修正為「籌設或擴建」；「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電業管制機關」；「備案」修正為「許可」；有效期間修正為「三年」，並增列「但

<p>明文件。</p> <p>(三)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p> <p>(四)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但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之電廠，其發電業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p> <p>(五)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p> <p>(六)其他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天然氣發電廠：供氣同意證明文件。 2.水力發電廠：水權狀。 3.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 	<p>同意函；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p> <p>(四)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公營電業免具)。</p> <p>(五)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但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之電廠，其電業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以離岸式風力發電或海洋能發電之電廠，免具地政機關意見書。</p> <p>(六)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p> <p>(七)其他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天然氣發電廠：供氣同意證明文件。 2.水力發電廠：水權狀。 3.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 4.離岸式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 	<p>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等文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配合本法第十三條之修正，第一目「籌設」修正為「籌設或擴建」，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刪除「格式如附件一」等文字；另因應實務需求，增訂「含財務規劃」等文字。 3.配合本法第十三條之修正，第三目「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為推動小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爰於同日增訂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時，無須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之規定。 4.為鼓勵發電業設置及簡化行政程序，現行條文第四目爰予刪除。 5.現行條文第五目移列第四目。鑑於現行實務上，海洋能發電與離岸式風力發電之電廠設置，
--	---	--

<p>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p> <p>4.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或同意證明文件，<u>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漁業主管機關(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等補償)</u>同意證明文件，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p> <p>5. 生質能源發電廠：燃料供應同意證明文件。</p> <p>二、<u>施工許可</u>：發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u>延展</u>；每次延展，以一年為限：</p> <p>(一) <u>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u>。</p> <p>(二) <u>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u></p>	<p>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u>漁業權(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u>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或同意函，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p> <p>5. 生質能源發電廠：燃料供應同意證明文件。</p> <p>二、<u>施工許可</u>：電業應於籌備創設備案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u>汽力或水力機組四年、氣渦輪或複循環機組三年、內燃機機組與離岸式風力機組及海洋能機組二年、陸域風力機組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一年</u>；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延長，以一年為限：</p> <p>(一) <u>工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u>。</p> <p>(二) <u>初步圖樣及規範書</u>。</p> <p>(三) <u>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u>。</p> <p>(四) <u>發電廠廠址土地</u></p>	<p>必須依非都市土地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進行審查，爰刪除「以離岸式風力發電或海洋能發電之電廠，免具地政機關意見書」等文字。</p> <p>6. 現行條文第六目移列第五目。</p> <p>7. 現行條文第七目移列第六目。基於現行規定僅明定設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時，檢具漁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或同意函，惟漁業補償可能尚未完成協商，對離岸式風力發電廠設置仍有變數，是以，為尊重漁業主管機關權責及避免離岸式風力發電廠設置爭議，爰增訂設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時，應備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及漁業主管機關(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等補償)同意證明文件之規定，原則上包含以附條件或附加條款之情形均包含在內，配合此項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款修正如下：</p> <p>1. 配合本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之修正，爰將「籌備創設」修正為「籌設或擴</p>
---	--	--

<p>使用證明文件。</p> <p>(三)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p> <p>(四)設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應檢具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p> <p>(五)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p> <p>三、成立給照：發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五條規定登記書圖及下列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p> <p>(一)再生能源發電廠應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p> <p>(二)離岸式風力發電廠及海洋能發電廠，應檢具前目文件及海底電纜完成後備查文件。</p> <p>(三)除再生能源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外，其餘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財力證明文</p>	<p>使用同意證明文件。</p> <p>(五)設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應檢具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p> <p>三、成立給照：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檢具第八條規定登記書圖及下列文件，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查驗及發給（換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p> <p>(一)再生能源發電廠應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p> <p>(二)離岸式風力發電廠及海洋能發電廠，應檢具前目文件及海底電纜完成後備查文件。</p> <p>四、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p> <p>(一)變更營業區域時，應依據電業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換發營業區域圖，並將舊圖繳銷。</p> <p>(二)變更營業執照所載之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於他人時，應依電業法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核准換</p>	<p>建」；「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電業管制機關」；有效期間修正為「五年」，並增列「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等文字。</p> <p>2. 配合增訂第十五條，刪除第一目「格式如附件二」等文字；另現行實務上，初步圖樣及規範書之內容屬於工程計畫書之範疇，爰將現行條文第二目合併移列為第一目。</p> <p>3. 現行條文第三目至第五目依序順移為第二目至第四目。</p> <p>4. 增訂第五目。衡酌發電業之經營，係影響國家電力供應之穩定與安全，主管機關應對其財務經營予以管理，爰明定發電業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時，應備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財力證明文件之規定，但公營發電業得免予檢具。</p> <p>(四)第三款修正如下：</p> <p>1. 配合本法第十五條及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修正，爰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電業管制機關」；「第八條」修正為「第五</p>
---	--	---

<p>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p> <p>(四)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p> <p>四、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p> <p>(一)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與核發工作許可證，並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p> <p>(二)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p> <p>(三)轉讓或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時，應詳敘轉讓或拆遷之理由及轉讓或拆遷機件之詳單申請核准。</p> <p>(四)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p> <p>(五)發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定時間內，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具併購計</p>	<p>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p> <p>(三)委託他人管理或租於他人代辦時，應將委託書或契約由雙方會同申請核准。</p> <p>(四)轉讓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時，應詳敘轉讓之理由及拆遷機件之詳單，依電業法第八十三條規定，申請核准。</p> <p>(五)擴充或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依電業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p> <p>(六)增減資本或發行債券，應依電業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申請核准。</p> <p>(七)電業與他電業合併時，應依電業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核准，並繳銷因合併而消滅之電業執照。</p> <p>(八)電業經核准籌備創設備案或核發工作許可證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p> <p>五、停業：電業停業時，應依電業法第三十條規定，將營業區域圖及電業執</p>	<p>條」，並增列「三十日內」之文字。</p> <p>2. 第一目及第二目未修正。</p> <p>3. 增訂第三目。考量發電業影響能源供應安全，應對其財務經營予以管理，爰明定發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時，應檢具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二十五財力證明文件；考量成立給照階段之營運型態與資金需求，再生能源發電業應檢具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財力證明文件之規定，但公營發電業得免予檢具。</p> <p>4. 增訂第四目。因應本法修正後，再生能源發電業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或透過電力網轉供電予用戶，準此，基於發電業各種經營方式管理之必要性，爰明定發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時，應檢具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之規定，但公營發電業得免予檢具。</p> <p>(五)第四款修正如下：</p> <p>1. 鑑於本法修正後，刪除電業權與營業區域之規定，並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修正，爰</p>
---	---	---

<p><u>畫書，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並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發電業執照。本目所稱一定時間，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併購者，為三個月；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併購者，為六個月。</u></p> <p>五、<u>停業或歇業：發電業應於停業或歇業前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具停業或歇業計畫書申請核准。其屬歇業者，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發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u></p> <p><u>發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能源種類、組織、經營方式、資本總額、供電方式、裝置容量、廠址位置、主要發電設備、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u></p>	<p><u>照送請核准註銷；停業後如當地政府維持繼續供電，依電業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u></p>	<p>將第一目修正為「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時，應依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與核發工作許可證，並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p> <p>2. 配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修正，爰將第二目修正為「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p> <p>3. 現行實務上，發電業委託他人管理或租於他人代辦，屬私法自治事項，並無行政管制之必要性，現行條文第三目爰予刪除。</p> <p>4. 現行條文第四目移列第三目。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修正，「電業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修正為「電業管制機關」，並因應行政管制之必要性，爰將「轉讓之理由及拆遷機件之詳單」修正為「轉讓或拆遷之理由及轉讓或拆遷機件之詳單」，以資明確。</p> <p>5. 現行條文第五目移列第四目。茲因發</p>
---	---	--

		<p>電業擴充主要發電設備應踐行之程序，業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一目，刪除「擴充」之文字；另配合本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之修正，爰將「第八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五條」，並增列「向電業管制機關」等文字。</p> <p>6. 考量發電業增減資本或發行債券，屬公司治理事項，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業已明文規範，不須於此重複管制，現行條文第六目爰予刪除。</p> <p>7. 現行條文第七目移列第五目。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為「發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定時間內，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具併購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並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發電業執照。」，並明定所稱「一定時間」之定義。</p> <p>8. 鑑於本法第十六條業已明定「發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p>
--	--	---

		<p>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不須於此重複規定，現行條文第八目爰予刪除。</p> <p>(六)鑑於本法修正後，刪除電業權與營業區域之規定，並配合本法第十九條之修正，爰將第五款修正為「發電業應於停業或歇業前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具停業或歇業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p> <p>二、增訂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修正，爰明定發電業執照之應記載事項。</p>
	<p>第三章 登記負責人</p>	<p>一、<u>章名刪除</u>。</p> <p>二、茲因電業經營者之管理，本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業已明文規範，不須於此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電業申請登記之負責人規定如左： 一、民營： (一)獨資經營者，由資本主聲請之。 (二)合夥經營者，由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申請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理由同章名刪除理由。</p>

	<p>(三)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負責人申請之。</p> <p>二、公營：依其事業所屬機關及電業本身組織之規定負責人申請之。</p> <p>三、政府與人民合營，官股多於民股者，依本條(二)公營之規定申請之。民股多於官股者，依本條(一)民營之規定申請之。</p>	
	第四章 登記程序	<p>一、章名刪除。</p> <p>二、理由同第二章章名修正理由一。</p>
<p>第四條 <u>發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u>，其程序如下：</p> <p>一、<u>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變更登記、停業或歇業</u>：由發電業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發電業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p> <p>二、<u>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u>：由發電業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p> <p>三、<u>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u>：發電業應將登記書圖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發電業，應將登記書圖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p>	<p>第五條 電業申請籌備、創設及變更或停業，其程序規定如左：</p> <p>一、民營：由電業呈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u>電業營業區域及於數個縣(市)或省(市)者，逕報中央主管機關。</u></p> <p>二、公營：直轄市營、縣(市)營、鄉(鎮、市)營電業，報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國營電業呈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p> <p>三、政府與人民合營，<u>如官股多於民股者，照本條(二)公營辦理。民股多於官股者，照本條(一)民營辦理。</u></p> <p>第六條 <u>電業申請施工許可</u>，其程序不論民營、</p>	<p>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第一款。茲因本法修正後，刪除電業權與營業區域之規定，且民營發電業及公營發電業之程序，均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故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並配合本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修正，爰將「籌備、創設」修正為「籌設或擴建許可」；「變更」修正為「變更登記」；「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電業管制機關」，且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後段「電業營業區域及於數個縣(市)或省(市)」</p>

	<p>公營、政府與人民合營，均由電業負責人逕送中央主管機關。</p> <p>第七條 <u>電業申請成立給照，其程序規定如左：</u></p> <p>一、民營：</p> <p>(一)<u>營業區域之屬於一個地方主管機關者，應將登記書圖連同地方主管機關意見書之空白表格各二份，呈送該地方主管機關。營業區域之屬於二個以上地方主管機關者，應將登記書圖連同意見書之空白表格各一份，呈送中央主管機關，同時並將登記書圖各一份，連同地方主管機關意見書之空白表格各二份，分呈其他地方主管機關。</u></p> <p>(二)<u>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登記書圖及意見書各抽存一份，並將餘件連同加具之審查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u></p> <p>二、公營：</p> <p>(一)<u>直轄市營、縣(市)營、鄉(鎮、市)營電業，應將登記書圖二份，呈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u></p> <p>(二)<u>國營電業，應將登記書圖呈由</u></p>	<p>者，逕報中央主管機關」等文字。另政府與人民合營之發電業，現行條文已不區分公營或民營之程序規定，不須於此重複規定，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款爰予刪除。</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第二款。配合本法第十五條之修正，爰將「施工許可」修正為「核發工作許可證」；「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電業管制機關」，刪除「電業負責人」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第三款。因應本法修正後，刪除電業權與營業區域之規定，且民營發電業與公營發電業之程序，均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故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並配合本法第十五條之修正，爰將「成立給照」修正為「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電業管制機關」，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後段與第二目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政府與人民合營之發電業，因修正條文已不</p>
--	--	---

	<p>其事業所屬機關，<u>加具意見後，轉送中央主管機關。</u></p> <p><u>三、政府與人民合營：</u></p> <p>(一)<u>官股多於民股者，應照第二款公營辦理。</u></p> <p>(二)<u>民股多於官股者，應照第一款民營辦理。</u></p> <p><u>前項所稱地方主管機關意見書之空白表格，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u></p>	<p>區分公營或民營之程序規定，現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爰予刪除。又依修正條文已無地方主管意見書，故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刪除。</p>
	<p>第五章 登記書圖</p>	<p>一、<u>章名刪除。</u></p> <p>二、理由同第二章章名修正理由一。</p>
<p><u>第五條 發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其應備書圖如下：</u></p> <p>一、<u>經營計畫書。</u></p> <p>二、<u>工程概要表。</u></p> <p>三、<u>水力工程計畫書：</u>如係水力發電者，應擬具簡要計畫書附送。</p> <p>四、<u>內線圖：</u>應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廠內全部接線方法。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p> <p>五、<u>線路分布圖：</u>應註明發電廠位置及容量暨各段線路之電壓及所用導線，必要時高壓、低壓可分別繪製。此圖應由專任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p> <p>六、<u>證件：</u>專任主任技術員應檢附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p>	<p><u>第八條 電業申請成立給照，其應備書圖規定如左：</u></p> <p>一、<u>企業意見書：</u>應照表式一填註。</p> <p>二、<u>創業概算書：</u>應照表式二填註。</p> <p>三、<u>收入概算書：</u>應照表式三填註。</p> <p>四、<u>支出概算書：</u>應照表式四填註。</p> <p>五、<u>工程計畫書：</u>應照表式五填註。</p> <p>六、<u>主要人員履歷表：</u>應照表式六填註。</p> <p>七、<u>擬定之營業區域圖：</u>應根據精確之地圖繪裝，添註顯明區域界線，擇要註明四至地名，並開明圖例縮尺及方向，此圖應由首席申請人署名蓋章。</p> <p>八、<u>投資人名簿：</u>應詳載投資人姓名、住址、所認股數、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列為本條文。配合本法第十五條及第二章章名之修正，序文「電業」修正為「發電業」；「成立給照」修正為「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一款至四款、第六款與第八款合併移列第一款，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刪除「應照表式一填註」等各款內文字，並修正為「經營計畫書」。</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第二款，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刪除「應照表式五填註」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考量本法修正後，刪除電業權與營業區域</p>

<p><u>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u></p> <p><u>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除應備前項規定之書圖外，並應檢附營業規章，其內容應詳載關於營業上之各種供電手續、時間、方式、收費辦法及各種價格。</u></p>	<p><u>股票面數額及實繳數額。</u></p> <p>九、擬訂之營業規則：應詳載關於營業上之各種供電手續、時間、方式、收費辦法及各種價格。</p> <p>十、擬訂之購電合同：<u>如係向他處躉購電流者，應附送。</u></p> <p>十一、水力工程計畫書：如係水力發電者，應擬具簡要計畫書附送。</p> <p>十二、內線圖：應按照通用線路格式，載明發電所內全部接線方法。<u>不能發電者，以接收外電力之主要配電所代之。</u>此圖應由技術員署名蓋章。</p> <p>十三、線路分布圖：應註明發電所、配電所及配電變壓器之位置及容量暨各段線路之電壓及所用導線，必要時高壓、低壓可分別繪製。此圖應由主任技術員署名蓋章。</p> <p>十四、證件：主任技術員畢業文憑及服務證明書之攝影或抄本。</p> <p><u>上列第一款至第六款之表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u></p>	<p>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爰予刪除。</p> <p>六、茲因購售電合約業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成立給照應檢具之文件，不須於此重複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爰予刪除。</p> <p>七、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移列第三款。</p> <p>八、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移列第四款。因應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之修正，爰將「主任技術員」修正為「專任主任技術員」，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第二章章名之修正，本章係規範發電業事項，爰刪除「不能發電者，以接收外電力之主要配電所代之」等文字，以符實際。</p> <p>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移列第五款。配合第二章章名之修正，本章係規範發電業事項，爰刪除「配電所及配電變壓器」之文字；另因應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之修正，爰將「主任技術員」修正為「專任主任技術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四款移列第六款。配合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之修正，爰修正為「專任主任技術員應檢附電業主任技</p>
---	---	--

		<p>術員任用規則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p> <p>十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已就書表格式另為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爰予刪除，另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移列第二項。茲因本法修正後，再生能源發電業得設置電源線聯結電力網，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或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據此，為保障用戶用電權益，爰增列「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應檢附營業規章」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電業申請成立給照經核准後，應依照核定之營業區域圖，繪具相當份數，逕送中央主管機關，以備蓋印存卷，並分送各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及該申請之電業。</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鑑於本法修正後，刪除電業權與營業區域之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請案，其審查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下列原則：</p> <p>一、申請文件之齊備性（含財力證明文件）。</p> <p>二、財務計畫之具體可行性。</p> <p>三、現場設施設備與核准計畫是否相符。</p> <p>四、是否建立發電廠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發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核發工作許可證、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之審查原則。</p>

<p>員組織架構及作業程序。</p> <p>五、土地使用取得及變更計畫之具體可行性。</p> <p>六、發電設施及電源線建造計畫之具體可行性。</p> <p>七、燃料供應計畫之具體可行性。</p>		
<p>第三章 輸配電業</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茲因本法第二條第一款電業定義之修正，電業劃分為發電業、輸配電業、售電業，是以，為規範輸配電業之登記種類、程序、應備書圖與審查原則等事項，爰增訂本章。</p>
<p>第七條 輸配電業登記為下列四種，其應備書圖如下：</p> <p>一、籌設或擴建：經營輸配電業或擴建設備，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p> <p>(一)輸配電專案計畫書。</p> <p>(二)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p> <p>(三)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p> <p>(四)變電所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輸配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核發工作許可證、核發或換發輸配電業執照、變更登記之申請、延展程序；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核發工作許可證之應備書圖文件，及輸配電業執照應記載事項。</p>

<p>二、施工許可：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一年為限：</p> <p>(一)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p> <p>(二)變電所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p> <p>(三)變電所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p> <p>三、成立給照：輸配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九條規定登記書圖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輸配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p> <p>四、變更：輸配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輸配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p> <p>輸配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組織、資本總額、輸配電</p>		
--	--	--

<p>幹線系統圖、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p>		
<p>第八條 輸配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其程序如下：</p> <p>一、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或變更登記者，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p> <p>二、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者，逕向電業管制機關提出。</p> <p>三、申請核發或換發輸配電業執照者，應將登記書圖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輸配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核發工作許可證、核發或換發輸配電業執照、變更登記之受理機關。</p>
<p>第九條 輸配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輸配電業執照，其應備書圖規定如下：</p> <p>一、經營計畫書。</p> <p>二、工程概要表。</p> <p>三、證件：專任主任技術員應檢附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輸配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輸配電業執照之應備書圖文件。</p>
<p>第十條 本章之各項申請案，其審查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下列原則：</p> <p>一、申請文件之齊備性。</p> <p>二、土地使用取得及變更計畫之具體可行性。</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輸配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核發工作許可證、核發或換發輸配電業執照、變更登記之審查原則。</p>
<p>第四章 售電業</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茲因本法第二條第一款電業定義之修正，電業劃分為發電業、輸配電業、售電業，是以，為規範售電業</p>

		之登記種類、程序、應備書圖與審查原則等事項，爰增訂本章。
<p>第十一條 售電業登記為下列三種，其應備書圖如下：</p> <p>一、核發或換發售電業執照，並於核發或換發售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p> <p>(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二) 擬訂之營業規章：應詳載關於營業上之各種供電手續、時間、方式、收費辦法及各種價格。</p> <p>(三) 售電計畫書（含購售電對象及銷售數量預測等規劃）。</p> <p>二、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p> <p>(一) 售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售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p> <p>(二) 售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定時間內，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具併購計畫書，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並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繳銷因併</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售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售電業執照、變更登記、停業或歇業之申請程序與應備書圖文件，及售電業執照應記載事項。</p>

<p>購而消滅之售電業執照。本目所稱一定時間，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併購者，為三個月；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併購者，為六個月。</p> <p>三、停業或歇業：公用售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於停業或歇業前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具停業或歇業計畫書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售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p> <p>售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組織、資本總額、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p>		
<p>第十二條 售電業申請辦理前條登記事項，應將登記書圖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但國營售電業，應將登記書圖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定明售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售電業執照、變更登記、停業或歇業之受理機關。</p>
<p>第十三條 本章之各項申請案，其審查應符合本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下列原則：</p> <p>一、申請文件之齊備性。</p> <p>二、售電計畫之具體可行性。</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定明售電業申請核發或換發售電業執照、變更登記、停業或歇業之審查原則。</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章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小型電業申請登記，準用本規則各條之規定，但其工程設備組織管理過於簡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准其暫時營業，俟改進擴充後，再行核發執照。</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由於本法修正後，刪除電業供電容量分級標準，已無小型電業之分類，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設備登記者，得檢具下列書圖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p> <p>一、第五條規定登記書圖文件。</p> <p>二、竣工查驗表。</p> <p>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函。</p> <p>四、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p> <p>五、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p> <p>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之財力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公營發電業，</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既設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已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程序上不須另循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與核發工作許可證審查，得逕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派員查驗，經查驗合格後，並核發與換發電業執照，爰明定其申請核發與換發電業執照應檢具之書圖文件，但公營發電業，免予檢具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及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之財力證明文件。</p>

<p>免予檢具。</p>		
	<p>第十三條 自備發電設備之登記，應依電業法第七章各條之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自備發電設備登照證」。</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第六十八條之修正，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職此，不須於此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規則所定之相關書表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籌設或擴建計畫書格式</p> <p>一、電業申請籌備創設所提「籌設計畫書」依電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供電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背景說明 • 主要工程項目 • 施工計畫及預定工程進度表 • 環境影響概述 <p>(二) 供電區域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區域圖（含比例尺） • 輸電線路、電源線路分布圖（含比例尺） • 發電廠廠址土地位置圖（含比例尺） • 發電廠所需土地面積及產權概況 • 發電廠所需土地使用取得及變更期程 • 發電廠所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p>(三) 設施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配電設施清單 • 主要發電設備清單 • 主要設施及附屬控制設備規格 • 發電廠燃料來源及其供應方式 • 發電廠燃料儲存及需求 	<p>配合增訂第十五條，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附件一無存續之必要，爰予刪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然氣管線興建時程 • 發電廠電源線規格 • 發電廠電源線建造時程 • 併聯計畫 <p>(四) 財務預算估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投資費用 • 資金籌措來源 • 投資者名簿 · 外資比例 · 各項投資費用 · 營運及管理方式 <p>二、籌設計畫書編印格式</p> <p>(一) 紙張大小：以 A4 紙張 (210 mm x 297 mm) 。</p> <p>(二) 版面規格：頂端留 4 cm，底端及左、右側各留 3 cm。</p> <p>(三) 文字規格：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自左至右，橫式打字繕排。</p> <p>(四) 內文編號：章次：使用第一章、第二章等編排方式節段：使用一、二、……；(一)、(二)、……；1、2、……；(1)、(2)、……等層次編號。</p>	
--	--	--

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計畫書格式</p> <p>一、電業申請所提「工程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計畫名稱及計畫期間 (二)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三) 全程及年度計畫進度表 (四) 工程及設施清單 (五) 發電廠區及主要發電設備配置圖 (六) 發電廠電源線施工及併聯計畫 (七) 天然氣管線施工計畫 (八) 工程技術能力分析 (九) 營運及管理計畫 <p>二、工程計畫書編印格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紙張大小：以 A4紙張（210mm x 297mm）。 (二) 版面規格：頂端留4cm，底端及左、右側各留3cm。 (三) 文字規格：文章主體以中文為主，自左至右，橫式打字繕排。 (四) 內文編號：章次：使用第一章、第二章等編排方式節段：使用一、二、……；（一）、（二）、……；1、2、……；（1）、（2）、……等層次編號。 	<p>配合增訂第十五條，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附件二無存續之必要，爰予刪除。</p>

表式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企業意見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表式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一) 名稱 (名稱須冠以省市縣字樣)</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二) 企業性質 (註明公營、民營或政府與人民合辦)</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三) 組織 (註明獨資合夥或公司及公司之性質)</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四) 發電所所在地 (註明詳細地址)</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五) 事務所所在地 (註明詳細地址)</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六) 營業種類 (電燈電力電熱或兼營其他事業之名稱)</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七) 投資總額及籌集方法 (註明資本總額目前實收數及其籌集方法如有長期債款須一併註明)</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八) 營業區域 (註明區域所有重要城市鄉鎮名稱區域內如已有其他電業應詳細開列並申明處理辦法)</td> </tr> </table> <p>附註：填寫數字須一律用阿拉伯字碼款額須一律用國幣為單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責申請人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p>	(一) 名稱 (名稱須冠以省市縣字樣)	(二) 企業性質 (註明公營、民營或政府與人民合辦)	(三) 組織 (註明獨資合夥或公司及公司之性質)	(四) 發電所所在地 (註明詳細地址)	(五) 事務所所在地 (註明詳細地址)	(六) 營業種類 (電燈電力電熱或兼營其他事業之名稱)	(七) 投資總額及籌集方法 (註明資本總額目前實收數及其籌集方法如有長期債款須一併註明)	(八) 營業區域 (註明區域所有重要城市鄉鎮名稱區域內如已有其他電業應詳細開列並申明處理辦法)	<p>配合增訂第十五條，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表式一無存續之必要，爰予刪除。</p>
(一) 名稱 (名稱須冠以省市縣字樣)										
(二) 企業性質 (註明公營、民營或政府與人民合辦)										
(三) 組織 (註明獨資合夥或公司及公司之性質)										
(四) 發電所所在地 (註明詳細地址)										
(五) 事務所所在地 (註明詳細地址)										
(六) 營業種類 (電燈電力電熱或兼營其他事業之名稱)										
(七) 投資總額及籌集方法 (註明資本總額目前實收數及其籌集方法如有長期債款須一併註明)										
(八) 營業區域 (註明區域所有重要城市鄉鎮名稱區域內如已有其他電業應詳細開列並申明處理辦法)										

表式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創業概算書 (表式二)	配合增訂第十五條，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表式二無存續之必要，爰予刪除。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80%;">(一) 發電設備費發電所土地建築機器及電氣設備等之購價及裝運等費。</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元</td> </tr> <tr> <td>(二) 輸電配電設備費桿線配電所土地建築及一切設備與屋外變壓器等之購價及裝運等費。</td> <td></td> </tr> <tr> <td>(三) 用電設備費接戶線電度表出租機件路燈設備及特約用戶設備等之購價及裝運等費。</td> <td></td> </tr> <tr> <td>(四) 業務設備費事務所土地建築家具修理運輸遞信試驗等設備之購價及裝運等費。</td> <td></td> </tr> <tr> <td>(五) 流動資金</td> <td></td> </tr> <tr> <td>(六) 其他創業事務費</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td> <td></td> </tr> </table>		(一) 發電設備費發電所土地建築機器及電氣設備等之購價及裝運等費。	元	(二) 輸電配電設備費桿線配電所土地建築及一切設備與屋外變壓器等之購價及裝運等費。		(三) 用電設備費接戶線電度表出租機件路燈設備及特約用戶設備等之購價及裝運等費。		(四) 業務設備費事務所土地建築家具修理運輸遞信試驗等設備之購價及裝運等費。		(五) 流動資金		(六) 其他創業事務費		總計	元	說明	
(一) 發電設備費發電所土地建築機器及電氣設備等之購價及裝運等費。	元																	
(二) 輸電配電設備費桿線配電所土地建築及一切設備與屋外變壓器等之購價及裝運等費。																		
(三) 用電設備費接戶線電度表出租機件路燈設備及特約用戶設備等之購價及裝運等費。																		
(四) 業務設備費事務所土地建築家具修理運輸遞信試驗等設備之購價及裝運等費。																		
(五) 流動資金																		
(六) 其他創業事務費																		
總計	元																	
說明																		
	附註：填寫數字須一律用阿拉伯字碼款額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律用國幣為單位 負責申請人署名蓋章 民國年月日	

表式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收入概算書 (表式三)	配合增訂第十五條，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表式三無存續之必要，爰予刪除。
	(一) 電 燈	
	(甲) 表燈制 全年用 電約度	
	每度 元	
	(乙) 包燈制 瓦特約 盞	
	每盞每月	
	瓦特約盞	
	每盞每月	
	瓦特約盞	
	(二) 電 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全年用電約度	每度				
	(三) 電 熱					
	全年用電約度	每度				
	(四) 其 他					
	總計					
<p>附註：填寫數字一律用阿拉伯字碼，款額須一律用國幣為單位</p> <p>負責申請人署名蓋章民國年月日</p>						

表式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支出概算書 (表式四)	配合增訂第十五條，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表式四無存續之必要，爰予刪除。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0%; text-align: center;">款目</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年支</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薪金：職員薪金（如有伙食一併列入）及董事車馬等費</td> <td></td> </tr> <tr> <td>(二) 工資：匠工及工役等工資（如有伙食一併列入）</td> <td></td> </tr> <tr> <td>(三) 熱料：發電用煤或油等熱料之購價及運費</td> <td></td> </tr> <tr> <td>(四) 購電費：向其他電器公司購置電流之費用</td> <td></td> </tr> <tr> <td>(五) 潤滑油：各項潤滑機器之油脂等費用</td> <td></td> </tr> <tr> <td>(六) 消耗：日常消耗之各種物料</td> <td></td> </tr> <tr> <td>(七) 修繕：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修繕費</td> <td></td> </tr> <tr> <td>(八) 租費：土地房屋及其他設備之租費</td> <td></td> </tr> <tr> <td>(九) 事務費：車旅運輸廣告印刷郵電交際應酬及財務律師費等</td> <td></td> </tr> <tr> <td>(十) 保險：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td> <td></td> </tr> </tbody> </table>		款目	年支	(一) 薪金：職員薪金（如有伙食一併列入）及董事車馬等費		(二) 工資：匠工及工役等工資（如有伙食一併列入）		(三) 熱料：發電用煤或油等熱料之購價及運費		(四) 購電費：向其他電器公司購置電流之費用		(五) 潤滑油：各項潤滑機器之油脂等費用		(六) 消耗：日常消耗之各種物料		(七) 修繕：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修繕費		(八) 租費：土地房屋及其他設備之租費		(九) 事務費：車旅運輸廣告印刷郵電交際應酬及財務律師費等		(十) 保險：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	
款目	年支																							
(一) 薪金：職員薪金（如有伙食一併列入）及董事車馬等費																								
(二) 工資：匠工及工役等工資（如有伙食一併列入）																								
(三) 熱料：發電用煤或油等熱料之購價及運費																								
(四) 購電費：向其他電器公司購置電流之費用																								
(五) 潤滑油：各項潤滑機器之油脂等費用																								
(六) 消耗：日常消耗之各種物料																								
(七) 修繕：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之修繕費																								
(八) 租費：土地房屋及其他設備之租費																								
(九) 事務費：車旅運輸廣告印刷郵電交際應酬及財務律師費等																								
(十) 保險：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																								

	之保險費	
	(十一) 呆帳：本屬攤提之呆帳準備或劃銷之呆帳	
	(十二) 稅捐：繳納中央或地方政府之報效金及稅捐	
	(十三) 折舊：房屋建設及各項設備之折舊	
	(十四) 債款利息：各項長短期債款應付之利息	
	(十五) 其他費用：其他未列於上項科目之費用	
	總計	
說		
明		
	<p>附註：(一) 填寫數字須一律用阿拉伯字碼 款額須一律用國幣為單位</p> <p>(二) 如收支有虧應聲明彌補方法及將來計畫</p> <p>負責申請人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p>	

表式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工程計畫書 (表式五)										配合增訂第十五條，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表式五無存續之必要，爰予刪除。
	發電總容量瓩				電氣方式 流 相 週波						
發電設備	鍋爐	種類及式樣	座數	每座受熱面積	每座蒸發量	汽壓	汽溫製造	裝置年月			
	原動機	種類及式樣	座數	每座容量(馬力)			與發電機連接方法	製造廠	裝置年月		
	發電機	種類及式樣	座數	每座容量(瓩)			電壓(伏)	製造廠	裝置年月		
路線設備	輸電	電壓(伏)	花線	(公里)電線種類及粗細			電桿種類	變壓器總容量千伏安	配電所數目		
	高配壓電										

	低配 壓電						
	用戶電壓	電燈用伏	電力用伏	電熱用伏	其他		
	電表設備						
	燃料之種類來源						
	預算全部何時完成						
	預計每度發電消耗燃料若干						
	預計每度電成本若干分						
	將來擴充計畫						

表式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主要人員履歷書 (表式六)	配合增訂第十五條，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表式六無存續之必要，爰予刪除。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主要人員</th> <th style="width: 15%;">姓名</th> <th style="width: 15%;">年齡</th> <th style="width: 15%;">籍貫</th> <th style="width: 45%;">學歷及經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負責申請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理或廠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主要人員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負責申請人					經理或廠長				
主要人員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及經歷												
負責申請人																	
經理或廠長																	

	或技術 顧問 主任技 術員					
	董事姓名 董事長及					
	姓名 監察人					
	附註：學歷經歷應註明時期年月					
負責申請人署名蓋章 民國年 月 日						